

潮州市潮安区中铂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不锈钢 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中铂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不锈钢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中铂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不锈钢厨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中铂不锈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一村鳗场路西侧
环评机构：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中铂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不锈钢厨具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一村鳗场路西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6300m ² ，预计年产 100 万套不锈钢厨具。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来自不锈钢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废手套、废抛光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拉伸油、除油污泥。不锈钢边角料、水喷淋废渣、废手套、废抛光轮，都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拉伸油、除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的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